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49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因工作人员疏忽,将"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695.34万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误写成"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695.34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695.34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4,695.34万元(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除以上内容外,无其他内容更正。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5 证券简称:同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19年1月2日,涉及已离职激励对象3名,注销股份数量共计111,174股,占回购前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的0.0505%。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9元/股,并于2019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19年1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一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三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1人调整为11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400,000股调整为5,327,748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4,320,000股调整为4,262,19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0%;预留部分由1,080,000股调整为1,065,549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同时,董事会对授予条件进行了确认,认为授予条件已达成,决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9年1月2日为授予日。

3、2019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117名,授予数量为4,262,199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16,000,000股的1.9732%,授予价格:3.89元/股。

4、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尚未解锁的股份数量共计111,174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陆裕刚、申靖、龚倩倩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第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1,174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9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1,174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05%。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432,466.86元,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信验字[2019]第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220,262,199股减至220,151,025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6月17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回购注销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785,033	61.6470%	111174	135,673,859	61.6276%
其中:1、高管锁定股	681,250	0.3093%		681,250	0.3094%
2、股权激励限售股	4,262,199	1.9351%	111174	4,151,025	1.88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477,166	38.3530%		84,477,166	38.3724%
三、股份总数	220,262,199	100.0000%	111174	220,151,025	100.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9-03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湘证监调查字0717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8);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2018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21);2019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9年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申茂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林申茂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近日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申茂先生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小头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申茂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钟小头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5%)。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林申茂先生于2019年6月14日、2019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减持数量已达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申茂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4日	11.732	562,600	0.22%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7日	11.098	1,937,400	0.76%
	合计			2,500,000	0.9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申茂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320,000	9.50%	21,820,000	8.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林申茂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9-08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15: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19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

因公司原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需按规定补选独立董事。经董事会审慎核查后同意提名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方自维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3票同意,1人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公司董事卢家华先生任罗平县锌电公司总经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对外披露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对公司2019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现由于部分实际交易情况与原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变动,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新修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请董事会对超出原预计金额的部分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6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088"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9-08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16: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19年6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监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5人,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与各关联方发生的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符合公司生产实际,系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9-08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原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前任独立董事辞职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新任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方自维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预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自维,男,196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

方自维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方自维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自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8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追加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审议情况基本概述

2019年6月17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追加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事项,除关联董事卢家华先生回避表决外,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55.38万元,在3000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1、追加预计与罗平县锌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595.38万元,

分别如下:

(1)向罗平县锌电公司采购硫酸,原预计金额为790.50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388.54万元,现预计金额为1,048.54万元,追加预计金额258.04万元。

(2)向罗平县锌电公司支付的亚硫酸锌加工费,原预计金额336.21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501.22万元,现预计金额为657.22万元,追加预计金额321.01万元。

(3)向罗平县锌电公司支付的银精矿加工费,原预计金额为102.01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118.34万元,实际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16.33万元,预计2019年下半年不再发生银精矿委托加工行为。

2、向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锌精矿,原预计金额为2,200万元,截至2019年5月31日未发生采购,现预计金额为2,660万元,追加预计金额460万元。

3、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追加金额共合计为1,055.3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罗平县锌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家华

注册资本:5038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大道南段

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铅锭、磷肥、硫酸购销,铅、精锌矿购销,硫铁矿、硫酸生产。兼营:工业硅、建筑建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国家限制产品)、电力供应、电气及机械检修。

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名称: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渊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注册地址: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大兴镇金沙村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洗选、冶炼加工及销售。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投资参股公司。

三、关联交易定价策略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并签订相关内容的协议。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因此基本不存在上述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形成坏账的可能。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预计与关联方罗平县锌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且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的生产车间与本公司生产车间相互毗邻,在市场同等价格的前提下,可以减少运输费用,节约采购成本。

与关联方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原料,交易的产品在质量、成本、服务上均能达到公司的要求。

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市场化原则下,自愿、公平的进行,双方互惠互利,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追加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次追加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与罗平县锌电公司和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追加预计部分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导致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卢家华先生任罗平县锌电公司总经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对公司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追加确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9-08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9年7月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4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3日—2019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15:00至2019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和公司关于《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委托价格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19年7月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9年7月3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至7月3日

9:00~11:00和15:00~17: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杨银兴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例如:如股东先对某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无法再对本次会议任何议案作出相反的表决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00	关于《选举方自维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9-043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3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所提及相关事项,公司及时组织财务部、审计部及年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9.20亿元,占总资产比例22.19%,其中的7.50亿元因抵押贷款处于受限状态。请结合你公司抵押贷款具体情况,说明前述资产解除受限的具体时间。

回复: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此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30,000	本公司	自有房地产、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24个月,自首次提款日起到最后还款日止

公司授权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告编号:2017-033)。

截至2018年度末,公司存在权利受限的固定资产合计7.5亿元,其中:机器设备5.5亿元,房产2亿元,全部用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公司2017年9月19日、2017年10月24日分别取得借款1亿元、2亿元,到期日均为2019年9月18日,到期归还借款后,前述7.5亿元受限资产方可解除受限状态。

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资产的受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了处理。

2、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4.48亿元,其中理财产品期末余额3.76亿元。因购买的理财产品出现重大违规,你公司1.09亿元本金无法收回。根据你公司申请,有权机关冻结资产管理公司及利益关联方持有的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银行")股份共9,300万股,你公司对其中的2,622.22万股有第一顺位执行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结合购买理财产品的制度,说明购买理财产品决策是否审慎,并说明如皋银行股权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

回复:

1、为规范公司投资理财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